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1958年貨物周轉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发展两国間的貿易关系，互相协助两国的經濟建設，以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現議定下列各条：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間的貨物周轉，应根据本协定所附的 1958 年第一号貨物表和第二号貨物表办理，該两貨物表为本协定的組成部分。第一号貨物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輸往波兰人民共和国貨物表，第二号貨物表为波兰人民共和国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貨物表。

双方都应保証完成在上述两表內所列的貨物的供应。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規定的貨物表，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变更或扩

充，并另行簽訂合同。

### 第 三 条

本協定第一條所規定的貨物周轉和同此項貨物周轉有關的一切業務，都應根據 1958 年 4 月 5 日兩國對外貿易部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關於 1957 年雙方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延長至 1958 年的議定書”和兩國對外貿易機構所簽訂的合同辦理。上述合同應在本協定簽字日起兩個月內簽訂。

### 第 四 条

相互供應貨物的價格，以盧布計算，由雙方以簽訂本協定前一年度平均的世界市場價格為基礎商談確定。

### 第 五 条

根據本協定的付款，在中國方面由中國人民銀行，在波蘭方面由波蘭國家銀行辦理，為此目的，上述兩國銀行應相互開立以盧布計算的無息無費賬戶如下：

(甲) 1958 年甲賬戶支付：

- (1) 根據本協定供應的貨物；
- (2) 同本協定所規定的貨物供應有關的附屬費用。

(乙) 1958 年乙賬戶支付：

- (1) 同外交、領事和貿易等代表事務經費有關的支出；
- (2) 同貿易、科學、文化教育等代表團，兩國留學生和其他實習人員等經費有關的支出；
- (3) 關於兩國鐵路、電報和電話管理局間所辦理的定期結算；
- (4) 同展覽會的組織有關的費用；
- (5) 中波輪船公司在波蘭國家銀行和中國人民銀行所開立

清算賬戶的差額的結轉；

(6) 由双方銀行相互協商決定的其他一切同上述各項有關的付款。

双方銀行應辦理 1958 年甲賬戶和 1958 年乙賬戶內的一切付款，不論对方賬戶內有無貸方差額。

1958 年乙賬戶下的差額，在一年期間內應向 1958 年甲賬戶轉賬一次。

(丙) 1958 年丙賬戶為支付以自由外匯計算的航運費、保險費和同航運有關的以自由外匯支付的費用。此項賬戶的差額以自由外匯支付。如一方的負債金額超過一百二十萬盧布時，則对方有權拒絕以後的付款。

## 第六條

本協定第五條內所指明的付款，應根據兩國對外貿易部所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和波蘭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關於 1957 年雙方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條件議定書延長至 1958 年的議定書”中規定的程序辦理。中國人民銀行和波蘭國家銀行關於本協定的具體付款手續，可以相互協商確定。

## 第七條

根據本協定所簽訂的合同，除成套設備、重型機床和買方不同意撤銷的貨物外，最後期滿日為 1959 年 2 月 28 日。

所有其他未履行的合同，經雙方對外貿易機構同意，可以作為 1959 年的訂貨繼續交貨。

雙方國家銀行至遲應在 1959 年 4 月 15 日以前將本協定所規定的貨物周轉和付款的最後結算差額核對一致，上述核對一致的差額轉入 1959 年協定的甲賬戶。

最後結算的差額由雙方協商採用下列辦法償還：

(1) 补充供应貨物；

(2) 将差額轉入双方下一年度清算平衡。

## 第 八 条

本协定有效期自1958年1月1日起至1958年12月31日止。对于根据本协定所簽訂的而在协定有效期内未进行清算或按照第七条規定沒有履行的合同，在1958年12月31日以后仍适用本协定的規定。

本协定于1958年4月7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波、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叶 季 壮**

**特朗姆普欽斯基**

(签字)

(签字)

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輸往波兰人民共和国貨物表 (略)

1958年波兰人民共和国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貨物表 (略)